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563號

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訴訟代理人 李昀儒

許榮晉

被告 武英茵 原籍設臺中市○○區○○路000號7樓之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2萬2911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查原告起訴時就違約金部分係聲明請求自民國114年5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9頁）；嗣於114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程序就此部分變更聲明為請求自114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等語（見本院卷第58-59頁），核原告訴之變更均係基於同一請求基礎事實，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

06 (一)兩造前於113年5月15日簽訂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書（下稱
07 系爭契約），約定由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80萬
08 元（下稱系爭借款），並自113年6月7日起按月付息，114年
09 6月7日到期日一次清償本金。詎被告就系爭借款僅繳納利息
10 至114年4月7日，依系爭契約第13條，所有欠款視為全部到
11 期，惟原告仍依系爭契約第14條寄發書面催告始主張加速條
12 款。基上，原告除應清償積欠本金外，並應給付自利息遲延
13 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原約定利率（季均利型指數利率1.78%
14 +加碼1.3%=3.08%）計付之利息，且自114年6月7日即約
15 定本金清償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六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
16 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17 之違約金，爰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18 等語。

19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0萬元，及自114年4月7日起至清
20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3.08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6月
21 7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
22 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23 之違約金。

2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25 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26 三、本院之判斷：

27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2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9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30 質、數量相同之物；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
31 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1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02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03 第22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各有明文。

04 (二)查原告就其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個人非消費性貸款契約
05 書、授信明細查詢單、牌告利率表為證（見本院卷第15-19
06 頁），堪認為真。是原告依系爭契約及消費借貸法律關係，
07 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
08 由，應予准許。

09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潘怡學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14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16 書記官 賴玉真